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6號

自 訴 人 吳盛助

被 告 于麗秋

于慧玲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；前項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自訴人吳盛助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29日由自訴人之同居人受領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自訴人至遲應於113年12月4日前向本院補正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惟自訴人迄未依上開裁定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顯已逾前揭命補正之期間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其補正，自訴人逾期仍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05 法官 羅杰治
06 法官 高健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慈思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附件：刑事自訴狀